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29号

关于陕西擎创艺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零配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擎创艺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擎创艺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零配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高新十九路南段，为加快战略布局，适应市场需要，同时为提高环保设施治理效果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将原有电泳生产线的硅烷化工艺改为磷化工艺；在车间闲置区域新增1条电泳生产线，将外协客户送入厂内的坐盆焊接总成进行电泳表面处理；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工艺提升改进。配套建设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扩建汽车座椅零配件表面处理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5%。建成后每年新增表面处理汽车坐盆焊接总成20万件。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的电泳底漆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新增电泳生产线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泳及电泳后烘干废气经“密闭烘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污染物的排放各自执行《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函〔2019〕247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电泳生产线产生的废水（槽液更换废水、倒槽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技改升级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沿园区及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磷化、电泳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废槽渣，药剂废包装，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明确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以及影响方式，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建立健全完善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有效防控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或者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环境。依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加强现场分区防腐防渗管理，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严防因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电泳生产线各工作槽以及排水管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突发泄漏导致地下水环境污染。

(六)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七)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工艺技术与装备、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产品环保性能、热源、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等方面，落实工业涂装行业绩效 A 级指标相应的管理要求。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5月28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5月28日印发

第5页共5页